

# 青岛科技大学

## 青岛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证照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（处）、高密校区、校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部门最新指示精神，学校要求凡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的教职员工，必须于出访结束归国后3日内将因公证照交还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或于出访结束归国后5日内直接上缴青岛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）。

请全校教职员工严格遵守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管理规定，及时上缴因公证照，对逾期未交人员，学校将暂停其三年内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。请各单位通知并督促本单位教职员工严格执行此规定，若本单位有违反此规定人员，学校将取消本单位当年所有出访团组审批。对学校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产生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组织纪检监察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根据学校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。



人事处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

2016年3月10日